

#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123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人民政府：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728.2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28.25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02月07日印发

附件1:

###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乌达力克镇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	计划总投资 728.25万元 建设内容：乌达力克镇16村创建自治区级示范村，计划投资1728.25万元（衔接资金728.25万元，债券资金1000万元），具体内容为： ①对2093亩碎片化土地进行整理，计划投资523.25万元（衔接资金）； ②新建4米宽产业路（砂砾路面）4公里，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每公里22.5万元。计划投资90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8万元，债券资金72万元）；	乌达力克镇16村	728.25	728.25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728.25	728.25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泽龙(18399330772)	
主管部门	莎车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8.25		
	其中:财政拨款	728.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对2093亩碎片化土地进行整理;②新建4米宽产业路(砂砾路面)4公里,配套相关附属设施;③新建0.5立方米/秒防渗渠7.848公里,配套相关渠系建筑物;④新建80平方米砖混结构水冲式厕所1座,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⑤购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4套。项目的实施可改善生产种植条件,带动农业生产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力,方便农业机械出行,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粮食产量;改善人居环境,大力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村民卫生观念,提升了村民的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提供殡葬场地,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数预计达200人以上,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可达10年,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边富民整村推进数量(≥**个)	=1个
			土地平整面积(亩)	=2093亩
			新建产业路长度(公里)	=4公里
			新建防渗渠长度(公里)	=7.848公里
			新建厕所数量(座)	=1座
			购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套)	=4套
			新建殡葬服务中心数量(座)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664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万元)	≤64.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数(人)	≥2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